**國立成功大學動物操作實驗室規範**

**\*有效期限: □ 年 (1~6月) □ 年(7~12月)**

**\*依據農業委員會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: 1.2.3(4)IACUC應對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、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進行內部查核(有效期限為半年)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主持人：**  **單位系所：**  **實驗室Ext.：**  **實驗室房號：** | **IACUC No:** | |
| **1.**  **2.**  **3.** | **4.**  **5.**  **6.** |
| 1. **文件申請：**  * 實驗操作必須與動物實驗計畫書之內容一致。包括人員、地點、操作內容及安樂死方式。 | | |
| 1. **動物攜出：**  * 使用推車或提袋，以貨梯運送動物。 * 飼養籠應放置推車或桌上，不可放置地上。 | | |
| 1. **實驗室準備：**  * 攜出之動物不得在實驗室過夜。 * 操作實驗室應與人員休息室有適當區隔。 * 操作實驗桌應保持乾淨，使用70%酒精或稀釋100倍漂白水消毒擦拭。 * 氣體鋼瓶須有固定措施。 * 操作實驗室內不可飲食、飲水。 * 應填寫「動物科學應用執行紀錄表」、「**囓齒類手術紀錄及術後觀察表」**，紀錄保存備查。 | | |
| 1. **人員材料準備：**    * + 人員操作時須選配適當的個人防護具，如實驗衣、口罩、手套、帽套等。      + 使用組織固定液(formalin, paraformaldehyde)或化療藥物，須配戴護目鏡，在化學抽氣櫃操作。      + 實驗材料須在有效期限內，如麻醉藥品、縫線、注射針等。 | | |
| 1. **存活性手術：**    * + 存活性手術器械須以高溫高壓滅菌器或乾熱滅菌器等滅菌方式，不可使用酒精浸泡，手術過程   須遵守無菌手術原則與技術。  □滅菌器械、手術材料及實驗物品要有乾淨獨立的存放區域。  □使用氣體麻醉機前，活性碳罐須秤重紀錄，建議配置主動抽氣裝置，將氣體回收至活性碳罐。  □氣體麻醉機須有檢測紀錄。 | | |
| 1. **實驗結束：**  * 感染性垃圾、一般性垃圾、廢尖銳物品分類丟棄。 * 飼養籠運回實驗動物中心應在入口處噴霧消毒。 * 動物如進行犧牲，屍體應包裝密封，儲存於冷凍庫。 | | |
| * **說明實驗動物於實驗室操作的原因：**   操作人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*IACUC 核章**  **實驗室負責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| |

※此操作規範每半年需再次重新檢核申請，相關規範請參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。